

GAOJI ZHUANGSHI

建筑行业专题标准规范选编

高级建筑 装饰工程 规范选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 筑 行 业 专 题 标 准 规 范 选 编

建筑行业专题标准规范选编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规范选编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规范选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8

ISBN 7-112-03530-9

I. 高… II. 中… III. 建筑装饰-规范-汇编-中国 IV.
TU23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445 号

建筑行业专题标准规范选编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规范选编

本 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9½ 字数: 788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 11,501—13,000 册 定价: 44.00 元

ISBN 7-112-03530-9

TU·2751(87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选编了有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方面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等 30 项。主要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幕墙，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装饰工程概算定额，建筑门窗术语，卫生陶瓷外观质量，高级装饰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等内容。

本书可供建筑装饰行业设计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人员参考使用。

总 目 录

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 73—91)	1—1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一章 装饰工程) (GBJ 301—88)	2—1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 01—27—96)	3—1
4.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QB 1838—93)	4—1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96)	5—1
6. 建筑幕墙 (JG 3035—1996)	6—1
7.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摘要	7—1
8. 辽宁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补充规定	8—1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9—1
10. 建筑门窗术语 (GB 5823—86)	10—1
11. 平开铝合金窗 (GB 8479—87)	11—1
12. 推拉铝合金窗 (GB 8481—87)	12—1
13. 平开铝合金门 (GB 8478—87)	13—1
14. 推拉铝合金门 (GB 8480—87)	14—1
15. 铝合金地弹簧门 (GB 8482—87)	15—1
16.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章 门窗工程) (GBJ 301—88)	16—1
17.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JGJ 103—96)	17—1
18. 嵌装式装饰石膏板 (GBJ 9778—88)	18—1
19. 装饰石膏板 (GB 9777—88)	19—1
20. 建筑水磨石制品 (ZB Q 21001—85)	20—1
21.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JC 79—92)	21—1
22.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JC 205—92)	22—1
23. 卫生陶瓷外观质量 (GBn 263—86)	23—1

24. 聚氯乙烯壁纸 (GB 8945—88)	24—1
25.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 11981—89)	25—1
26. 中空玻璃 (GB 11944—89)	26—1
27.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27—1
28.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	28—1
29. 关于高级装饰工程概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9—1
3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核验标准化程序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

JGJ 73—91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1年12月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装饰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1〕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委：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函（1987）78 号文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8）城标字第 141 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业经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73—91，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0—83）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管理并负责具体解释。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抹灰工程	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11
第三节 一般抹灰	1—12
第四节 装饰抹灰	1—14
第五节 工程验收	1—17
第三章 门窗工程	1—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0
第二节 门窗质量要求	1—21
第三节 铝合金门窗安装	1—21
第四节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	1—23
第五节 钢门窗安装	1—24
第六节 塑料门窗安装	1—25
第七节 工程验收	1—26
第四章 玻璃工程	1—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9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30
第三节 钢木框、扇玻璃及玻璃砖安装	1—31
第四节 铝合金、塑料框、扇玻璃安装	1—32
第五节 工程验收	1—32
第五章 吊顶工程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4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35
第三节 龙骨安装	1—35
第四节 石膏板安装	1—36
第五节 其它罩面板安装	1—37

第六节 工程验收	1—40
第六章 隔断工程	1—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1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42
第三节 龙骨安装	1—42
第四节 罩面板安装	1—43
第五节 石膏条板安装	1—45
第六节 工程验收	1—45
第七章 饰面板(砖)工程	1—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48
第三节 饰面板安装	1—49
第四节 饰面砖镶贴	1—51
第五节 装饰混凝土板	1—53
第六节 金属饰面板安装	1—53
第七节 工程验收	1—54
第八章 涂料工程	1—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7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58
第三节 混凝土表面和抹灰表面施涂	1—58
第四节 木料表面施涂	1—64
第五节 金属表面施涂	1—66
第六节 美术涂饰	1—67
第七节 工程验收	1—68
第九章 裱糊工程	1—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2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72
第三节 壁纸 墙布裱糊	1—73
第四节 工程验收	1—75
第十章 刷浆工程	1—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7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77

第三节	刷浆	1—78
第四节	工程验收	1—79
第十一章	花饰工程	1—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1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1—81
第三节	花饰安装	1—81
第四节	工程验收	1—82
附录一	聚合物水泥砂浆喷涂、弹涂常用配合比 (重量比)	1—84
附录二	玻璃工程常用油灰配合比(重量比)	1—84
附录三	修补饰面板的胶粘剂及腻子配合比 (重量比)	1—85
附录四	涂料工程常用腻子及润粉配合比(重量比)	1—85
附录五	刷浆工程常用腻子配合比(重量比)	1—87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1—87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单	1—88
条文说明		1—8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注：有防放射性、防腐蚀、防火等要求的装饰工程，应按设计要求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2 条 装饰工程所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应符合现行材料标准的规定。

对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应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 1.0.3 条 装饰工程所用的砂浆、石灰膏、玻璃、涂料等，宜集中加工和配制。

第 1.0.4 条 装饰材料和饰件以及有饰面的构件，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损坏和变质。

第 1.0.5 条 抹灰、涂料和刷浆工程的等级及适用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 1.0.6 条 装饰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 1.0.7 条 高级装饰工程施工前，应预先做样板（样品或标准间），并经有关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其他等级的装饰工程是否需做样板，应由设计确定。

第 1.0.8 条 室外抹灰和饰面工程的施工，一般应自上而下进行。高层建筑采取措施后，可分段进行。

第 1.0.9 条 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应待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后，并在不致被后继工程所损坏和玷污的条件下进行。

室内抹灰在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前施工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第 1.0.10 条 室内吊顶、隔断的罩面板和花饰等工程，应待室内地（楼）面湿作业完工后施工。

第 1.0.11 条 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抹灰、饰面、吊顶和隔断工程，应待隔墙、钢木门窗框、暗装的管道、电线管和电器预埋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灌缝等完工后进行；

二、钢木门窗及其玻璃工程，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和抹灰工程的要求，可在湿作业前进行；

铝合金、塑料、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及其玻璃工程，宜在湿作业完工后进行，如需在湿作业前进行，必须加强保护；

三、有抹灰基层的饰面板工程、吊顶及轻型花饰安装工程，应待抹灰工程完工后进行；

四、涂料、刷浆工程，以及吊顶、隔断罩面板的安装，应在塑料地板、地毯、硬质纤维板等地（楼）面的面层和明装电线施工前，以及管道设备试压后进行。木地（楼）板面层的最后一遍涂料，应待裱糊工程完工后进行；

五、裱糊工程，应待顶棚、墙面、门窗及建筑设备的涂料和刷浆工程完工后进行。

第 1.0.12 条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刷浆、饰面和花饰工程以及高级的抹灰，溶剂型混色涂料工程不应低于 5℃；

二、中级和普通的抹灰，溶剂型混色涂料工程，以及玻璃工程应在 0℃ 以上；

三、裱糊工程不应低于 10℃；

四、使用胶粘剂时，应按胶粘剂产品说明要求的温度施工；

五、涂刷清漆不应低于 8℃，乳胶涂料应按产品说明要求的温度施工；

六、室外涂刷石灰浆不应低于 3℃。

注：①环境温度是指施工现场最低温度。

②室内温度应在靠近外墙离地面高 500mm 处测量。

第 1.0.13 条 装饰工程必须作好成品保护，施工用水和管道

设备试压的水，不得污损装饰工程。

第 1.0.14 条 装饰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等的要求，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材料堆放应注意安全防火。

第二章 抹灰工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1.1 条 本章适用于一般抹灰和装饰抹灰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第 2.1.2 条 抹灰工程采用的砂浆品种,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如设计无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外墙门窗洞口的外侧壁、屋檐、勒脚、压檐墙等的抹灰——水泥砂浆或水泥混合砂浆;

二、湿度较大的房间和车间的抹灰——水泥砂浆或水泥混合砂浆;

三、混凝土板和墙的底层抹灰——水泥混合砂浆、水泥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

四、硅酸盐砌块、加气混凝土块和板的底层抹灰——水泥混合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

五、板条、金属网顶棚和墙的底层和中层抹灰——麻刀石灰砂浆或纸筋石灰砂浆。

第 2.1.3 条 抹灰砂浆的配合比和稠度等应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水泥砂浆及掺有水泥或石膏拌制的砂浆,应控制在初凝前用完。

第 2.1.4 条 砂浆中掺用外加剂时,其掺入量应由试验确定。

第 2.1.5 条 木结构与砖石结构、混凝土结构等相接处基体表面的抹灰,应先铺钉金属网,并绷紧牢固。金属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第 2.1.6 条 抹灰前,砖石、混凝土等基体表面的灰尘、污

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洒水润湿。

第 2.1.7 条 平整光滑的混凝土表面，如设计无要求时，可不抹灰，用刮腻子处理。

第 2.1.8 条 抹灰前，应先检查基体表面的平整度，并用与抹灰层相同砂浆设置标志或标筋。

第 2.1.9 条 抹灰前，应检查钢、木门窗框位置是否正确，与墙连接是否牢固。连接处的缝隙应用水泥砂浆或水泥混合砂浆（加少量麻刀）分层嵌塞密实。

第 2.1.10 条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宜用 1:2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第 2.1.11 条 室内抹灰工程，应待上下水、煤气等管道安装后进行。抹灰前必须将管道穿越的墙洞和楼板洞填嵌密实。散热器和密集管道等背后的墙面抹灰，宜在散热器和管道安装前进行，抹灰面接槎应顺平。

第 2.1.12 条 外墙抹灰工程施工前，应安装好钢木门窗框、阳台栏杆和预埋铁件等，并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

第 2.1.13 条 外墙窗台、窗楣、雨篷、阳台、压顶和突出腰线等，上面应做流水坡度，下面应做滴水线或滴水槽（见图 2.1.13），滴水槽的深度和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m，并整齐一致。

第 2.1.14 条 各种砂浆的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振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玷污和损坏。

第 2.1.15 条 水泥砂浆的抹灰层，应在湿润的条件下养护。

第 2.1.16 条 冬期施工，抹灰砂浆应采取保温措施。涂抹时，砂浆的温度不宜低于 5℃。

第 2.1.17 条 砂浆抹灰层硬化初期不得受冻。

气温低于 5℃时，室外抹灰所用的砂浆可掺入混凝土防冻剂，其掺量应由试验确定。做涂料墙面的抹灰砂浆中，不得掺入含氯盐的防冻剂。

第 2.1.18 条 冬期施工，抹灰层可采取加温措施加速干燥。如采用热空气时，应设通风设备排除湿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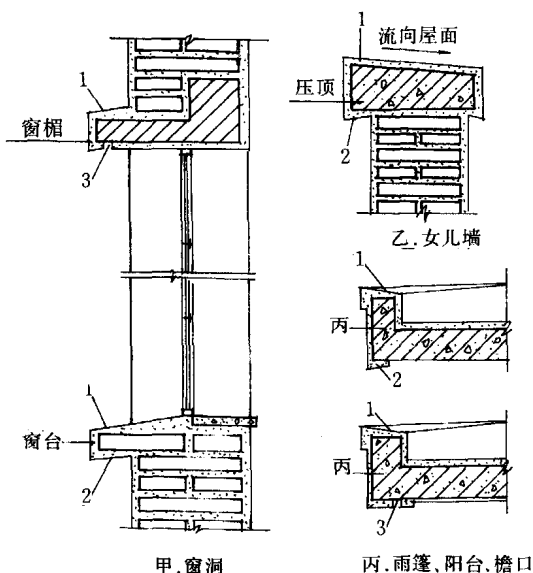


图 2.1.13 流水坡度、滴水线(槽)示意图

1—流水坡度；2—滴水线；3—滴水槽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第 2.2.1 条 石灰膏应用块状生石灰淋制，淋制时必须用孔径不大于 $3\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筛过滤，并贮存在沉淀池中。

熟化时间，常温下一般不少于 15d；用于罩面时，不应少于 30d。使用时，石灰膏内不得含有未熟化的颗粒和其它杂质。

第 2.2.2 条 在沉淀池中的石灰膏应加以保护，防止其干燥、冻结和污染。

第 2.2.3 条 抹灰用的石灰膏可用磨细生石灰粉代替，其细度应通过 $4900 \text{ 孔}/\text{cm}^2$ 筛。

用于罩面时，熟化时间不应小于 3d。

第 2.2.4 条 抹灰用的砂子应过筛，不得含有杂物。

装饰抹灰用的骨料（石粒、砾石等），应耐光、坚硬，使用前